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01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被　　告　林嘉福（已更名：林佳榮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6年起，利用擔任保全組長工作，侵占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登皇名門社區款項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576元，因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籍設新北市林口區，有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又被告侵權行為地亦非本院轄區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